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Z20240112-D

采购人名称：上海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告 知 书

_____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 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有害废弃物处置扬尘噪声废水排放其他危险源：高空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塌方火灾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1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1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八章 图纸.....	10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3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313179043-00089491**

项目名称：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873951.28 元（工程费 3774861.17 元，设计费 99090.11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873951.28 元（工程费 3774861.17 元，设计费 99090.11 元）

采购需求：

名称：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73951.28 元（工程费 3774861.17 元，设计费 99090.11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具体包含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区域内暖通、电气、给排水和弱电等功能提升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工作，并通过施工监理及采购人的验收。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经验收通过。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04-19 至 2024-04-2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备用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04-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jwli@sicc.sh.cn。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电话：021-63906618*1121

踏勘：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无线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一台、密封的备用纸质响应文件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21-637235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李静雯

联系方式：021-63906618*1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静雯

电话：021-63906618*112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
	采购预算	3873951.28 元（工程费 3774861.17 元，设计费 99090.11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博物馆 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电话：021-63723500 联系人：徐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708 室 电话：021-63906618*1121 联系人：李静雯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及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投标人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

		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本项目不适用）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3%，微型企业扣除 3%。 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

		<p>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1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5	答疑	书面答疑
16	上传/递交首轮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4-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7	纸质首轮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04-3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8	首轮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开始 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五会议室
19	磋商顺序	按照现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0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提交方式为银行汇票、支票、电汇
		收款人户名：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响应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2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CA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密封备用纸质响应文件
23	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U盘文件1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可编辑的Word, □现场演示内容)
24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13179043-00089491 2024-04-30 09:30:00 前(北京时间)不得拆封
25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年04月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 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年04月
26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中“/”为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磋商小组进行推荐,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7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成交候选人。
28	设计周期、工期、地点	地点：上海博物馆东馆。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工期：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约保证金后, 按合同价30%支

		<p>付预付款；</p> <p>第二笔付款：完成设计且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p> <p>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现场联调，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p> <p>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p> <p>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p>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收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31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32	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33	合同形式	总价合同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 22%收取。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按工程类收费标准向代理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不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的，按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收取。</p> <p>汇款账户如下：</p> <p>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065030006217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p> <p>转账请备注“李静雯+SZZ20240112-D”</p>
33	其他约定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p>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标志产品”是指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询问与质疑

1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0.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李静雯，联系电话：021-63906618*1121，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1200号11楼。

10.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0.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1.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11.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成交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1.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偏离

13.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3.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5.1.1 商务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及各明细报价表格；
- (4) 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5—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页面加盖公章；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 联合投标协议书；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1) 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5.1.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2) 需求理解；

(3) 设计方案；

(4) 施工组织方案；

(5) 施工进度计划；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10) 博物馆正常运营情况下扬尘及噪声控制措施；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3) 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14) 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15) 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16)其他资料（如有）。

15.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5.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6.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报价汇总表及相关报价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6.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18.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最终报价。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

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报价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设计周期、工期不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6.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终报价评审

27.1 最终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终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终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 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 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分标准

(一) 技术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1	需求理解	0-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理解（0-3）及重难点分析（0-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0-4）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2	设计方案	0-10	针对本工程需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专业性（0-5）、合理性（0-5）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主观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主要分项工程技术方案的合理性（2-7）、先进性（2-7）、切实可行性（0-6）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4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	0-4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5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6	根据施工安全管理体系与保障措施、文明施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6	施工环保措施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6	根据施工环保管理体系和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7	施工总进度计划	0-3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主观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0-6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施工设备、检测仪器设备）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1）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施工设备 0-2 分 （2）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0-2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 0-2 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9	博物馆正常运营情况下扬尘及噪声控制措施	0-2	根据博物馆正常运营情况下扬尘及噪声控制措施方案合理性、科学性综合评审。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根据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1	项目管理机构	0-8	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配备情况等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3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科学性等综合评审打分。 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	主观分
13	供应商类似业绩	0-5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提供合同为准，合同签订日为 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后的。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署日期、项目名称、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客观分
14	响应文件编制	0-2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 2 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主观分

（二）商务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标标准	分值
1	商务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终磋商报价。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 4% 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1]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合同主要要素

1.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共 1 个包件。服务内容：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设计、施工等，包括但不限于：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区域内暖通、电气、给排水和弱电等功能提升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工作，并通过施工监理及甲方的验收。

1.2 服务期限：设计周期：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内；工期：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内。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响应文件具体服务期限优于本条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3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952 号上海博物馆东馆。

1.4 项目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5 质量保质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响应文件具体质量保证期限优于本条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收取，收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1.7 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所有按设计与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第三方检测均已通过且费用包含在总价中）。施工用水电费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电费按投标总价进行分摊。支付办法：乙方银行转账支付给甲方，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给乙方。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办理相应手续。

2.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交满足业主竣工档案编制要求的竣工档案一套。

3.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家具陈设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乙方对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负责处理好分包单位的相关劳动关系。

3.9 将设计方案、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10 乙方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机电施工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现场定位、开槽开洞及修复等工作。

3.11 若在博物馆正常运营期间施工，请乙方落实相应的临时围挡、噪音和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12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方案及为完成本承包项目而实施的任何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均不会因其使用合同成果、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费用。

3.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成果和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电脑软件等）及乙方在本承包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事先征得甲方

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或解除而终止。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逾期导致工程须重新申报批准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等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5 工程保质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乙方的响应文件优于前述条件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及附件为准，未做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保质期内，乙方对工程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5.6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等级及经济处罚措施。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合同价款的方式采用上限包干方式，由甲方聘请的财务监理对乙方进行结算审核。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甲方技术要求变更导致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可按实调整以外，单价及费率的取定均以乙方响应文件为准，乙方响应文件中没有的单价，由财务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和乙方投报的费率确定。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乙方成交价的10%，变更后合同总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批复金额。

6.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10%的约保证金后，按合同价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设计且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完成现场联调，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甲方进行确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及其附件当中任何条款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误期损失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支付赔偿费。误期损失赔偿费甲方可从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回。此费用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项目实施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无特殊原因并未经甲方认可逾期 10 日完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1 条 其他约定

/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2.2 附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若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发包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承包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4]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三、报价汇总表及各明细报价表格

四、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附件 5-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页面加盖公章；

(四)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五)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六、联合投标协议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九、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各类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需求理解
- 三、设计方案
- 四、施工组织方案
- 五、施工进度计划
- 六、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七、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八、各种需用计划(如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 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 九、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
- 十、博物馆正常运营情况下扬尘及噪声控制措施
- 十一、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十二、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十三、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十四、近三年(2021年04月0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 十五、主要材料选用说明
- 十六、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上海博物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310000000240313179043-00089491)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9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3份, 电子响应文件1套,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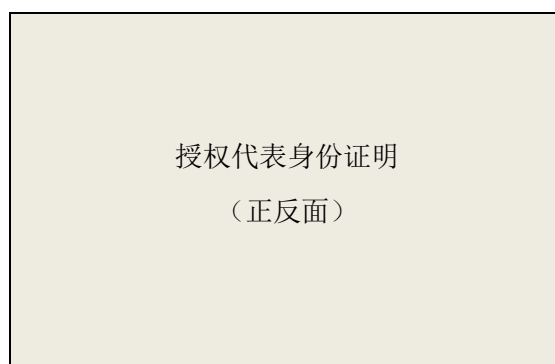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谈判代表，就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谈判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报价一览表

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包 1

设计费 报价 (元)	工程费 报价 (元)	设计周 期(日 历天)	工期 (日历 天)	质保期	项目负 责人姓 名	项目负 责人身 份证号	项目负 责人联 系方式	自报质 量等级 及经济 处罚措 施	含税投 标总价 (总价、 元)

注: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设计费报价”、“工程费报价”单位为“元”，且不得超过每项的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汇总表及各明细报价表格

附件 3-1 报价汇总表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报价	不含税报价	税金	税率	备注
一	设计费	1	项					
1								
2								
							
二	暖通效果提升工程费	1	项					
1								
2								
							
三	施工措施费	1	项					
1								
2								
							
含税投标总价								
不含税投标总价								
增值税税率 (%)								

注: 含税投标总价=一+二+三, 不含税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价/(1+增值税税率)。单位为元, 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各明细报价表

各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暖通效果提升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产品参数/规格	产品型号	品牌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电气								
1	配电箱	台							
2	灯具（平板灯）	套							
3	灯具（筒灯）	套							
4	开关	个							
5	插座	个							
6	办公桌插座（地插）	个							
7	桥架	m							
8	配管	m							
9	配线	m							
10	应急灯	套							
11	疏散灯	套							
12	安全出口	套							
13	控制线	m							
14	接线盒	个							
15	金属软管	m							
16	墙面开槽恢复	m							
17	演播室灯具导轨	套							
电气部分小计：									
二	暖通								
18	风机盘管	台							
19	风口	个							

20	风阀	个							
21	碳钢通风管道	m2							
22	柔性软风管	m2							
23	通风管道绝热	m3							
24	镀锌钢管	m							
25	阀门	个							
26	Y 过滤器	个							
27	金属软接管	个							
28	管道支架	kg							
29	管道刷油	m2							
30	管道绝热	m3							
31	防火涂料	m3							
暖通部分小计:									
三	弱电								
32	电话插座	个							
33	网络插座	个							
34	配管	m							
35	网线	m							
36	接线盒	个							
37	金属软管	m							
38	墙面开槽恢复	m							
弱电部分小计:									
四	卫生间								
39	洗脸盆	组							
40	水龙头	组							
41	大便器	组							
42	小便器	组							
43	三角阀	个							
44	地漏	个							
45	PPR 管	m							
46	PVC 管	m							
47	小便斗感应器	个							
卫生间部分小计:									

五	拆除及其他								
48	机电拆除	项							
49	...	项							
拆除及其他部分小计:									
含税小计:									
不含税小计:									
税率(%)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注：供应商请尽可能提前准备好最终报价的分项价格表，并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附件 5-3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页面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 5-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上海博物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费率）份额为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费率）份额为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为：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和义务为： _____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博物馆(单位名称)的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施工(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规定为准。

(5)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九、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十一、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注：本保函由成交人在成交后提交。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

二、设计方案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图纸，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博物馆正常运营情况下扬尘及噪声控制措施；

（8）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9）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1）与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的配合；

（1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五、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成立于 1952 年的上海博物馆建馆至今已七十余年，以十四多万件珍贵文物享誉世界。新建的上海博物馆东馆（下称“上博东馆”）是“十三五”时期的重大文化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浦东联洋社区 10 号地块，占地面积 4.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32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 45 米，地上 6 层，地下 2 层。

上博东馆将继承上海博物馆的定位，打造“世界顶级的中国古代艺术博物馆”，构建海内外体系最完整的中国古代艺术通史陈列，同时增强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特色，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及教育体验功能，集收藏、展示、教育、研究等多种功能于一体，形成上海地区中国古代艺术收藏展示、古代文化教育、古代文化研究与交流等开放性公告平台。项目建成后，设有 14 个常设展厅、3 个临展厅、1 个馆史陈列空间和 4 个互动体验空间。

本“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采购项目具体包含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区域内暖通、电气、给排水和弱电等功能提升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工作，并通过施工监理及采购人的验收。

本次招标所称的“文物类国家一级博物馆”，指国家文物局全国博物馆年度报告信息系统（<http://nb.ncha.gov.cn>）中，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类别下的一级馆。

二、项目内容

2.1 本采购项目包括“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的相关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成交人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

2.2 本采购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	电气
1	配电箱
2	灯具（平板灯）
3	灯具（筒灯）
4	开关
5	插座
6	办公桌插座（地插）
7	桥架
8	配管
9	配线
10	应急灯
11	疏散灯
12	安全出口
13	控制线

14	接线盒
15	金属软管
16	墙面开槽恢复
17	演播室灯具导轨
二	暖通
18	风机盘管
19	风口
20	风阀
21	碳钢通风管道
22	柔性软风管
23	通风管道绝热
24	镀锌钢管
25	阀门
26	Y过滤器
27	金属软接管
28	管道支架
29	管道刷油
30	管道绝热
31	防火涂料
三	弱电
32	电话插座
33	网络插座
34	配管
35	网线
36	接线盒
37	金属软管
38	墙面开槽恢复
四	卫生间
39	洗脸盆
40	水龙头
41	大便器
42	小便器
43	三角阀
44	地漏
45	PPR管
46	PVC管
47	小便斗感应器
五	拆除及其他
48	机电拆除
49	...

2.3 本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和要求如下：

本采购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1。

表 1 本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预算金额（元）
------	--------	-----------

上博东馆展陈辅助空间及功能用房暖通效果提升项目	0024-W00044787	3873951.28 元, 其中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99090.11 元; 工程费最高限价为 3774861.17 元
-------------------------	----------------	--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直至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为止。

设计周期: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15 日历天内。

工期: 施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内。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交付地址: 上海博物馆东馆。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保期: 整体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

2.4 工程承包方式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由成交人以包施工图设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通过相关验收等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2.5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图纸。

三、施工安全要求

GY T5086-2012 广播电视录(播)音室 演播室声学设计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民用建筑修缮工程查勘与设计标准》(JGJ/T117-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06)

《安全生产法》

《建筑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等有关安全规程和规定执行。

其他现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的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

四、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4.1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需齐全, 项目人员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4.2 本项目成交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岗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 如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在岗情况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 (具体处罚金额及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规定, 成交人无条件服从), 处罚金额采购人有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予以一次性扣除。

五、其他技术要求

5.1 所用涂料和半成品均应为环保材料，且应有品名、种类、颜色、制作时间、贮存有效期、使用说明和产品合格证。所使用涂料符合 GB 18582-2020《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相关标准。

5.2 成交人在施工时应摸清现场施工情况，并请有关单位现场监护，以利安全；根据采购人提供工程范围要求及参考资料，自行摸清现场情况，自行优化设计与施工，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遇到等一切工作。

5.3 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由成交人提供，必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的环保材料标准。所购建筑材料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相关规定；主要建筑材料必须按规定做相关检测。并须向采购人申报备案，获准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4 为了保证美观，使用材料必须和现有材料颜色、样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进行现有装饰情况核实，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材料、设备的规格和档次，若采购人认为材料与整体不协调、存在色彩等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更换材料品牌，且不得提出异议，不得拒绝。

5.5 施工过程中噪音控制方面尽量使用较小噪音的拆除工具及作业方法，噪音应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发生投诉事件应暂时停工，采取妥善措施后再予复工。整个施工过程应设置有效的防尘措施，避免影响工作。做好建筑垃圾运送工作。

5.6 施工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7 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乙方应当立即清运，保持现场清洁，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将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害结果。

5.8 本项目招标涉及的系统包括：强电（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暖通（含空调系统、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弱电（含综合布线）、卫生间给排水和洁具。成交供应商所设计并施工的相关系统需接入上海博物馆东馆的原系统（原系统的品牌及型号参考下表），并能完成联动调试及验收等要求。

设备名称	原使用品牌及型号
风机盘管	特灵
风口	春意
防火阀	春意
空气净化器	苍穹
洁具	科勒

六、一楼演播室技术要求

6.1 配电

6.1.1 电视演播室用于直播时，其场景设施应设置两路供电电源，当一个电源发生故障时，应能快速切换到另一个电源继续供电。

6.1.2 电视演播室的场景设施供电应根据不同设备系统分别配电，主要包括视频、音频、灯光、景具、LED 屏幕、机械设备等系统。

6.1.3 电气元件及装置选型应满足使用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配电电缆应采用阻燃型电缆。

6.2 声学

6.2.1 电视演播室场景设施的声学设计应包括噪声和振动控制、音质设计。

6.2.2 电视演播室场景设施的声学标准、措施及设计应符合《广播电视录(播)音室、演播室声学设计规范》GY/T5086 的要求。

6.2.3 声学技术指标应当根据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节目制作的实际需要综合确定。

6.2.4 完整的声学设计工作应包括功能需求分析、明确的设计指标、切实可行的措施手段及声学测试和调试工作。

6.2.5 在电视演播室场景设施设计中，应避免空调通风系统产生再生噪声，也应避免放大或传递设备的运行噪声。

6.2.6 电视演播室场景设施设计不宜采取具有凹弧面、穹顶、大面积相对平行墙面等构造形体，围合空间的长、宽、高尺寸也不宜互成整数倍。场景设施设计不应在演播室内产生明显的声缺陷，如颤动回声、声聚焦、声染色等。

6.2.7 吸声材料的选择应满足声学要求，用于吸收、反射、扩散等声学材料宜采用分散布置的原则，同时应满足国家防火、环保、节能等规范的要求。

6.2.8 虚拟演播室或演播区内的蓝/绿箱内，应采取必要的声学处理措施，避免产生声学缺陷。

6.3 其它

6.3.1 演播室的上空宜设置栅顶和承载专用梁，栅顶的构造应便于设备检修和人员通行。栅顶地面至承载专用梁的净高宜不小于 1.8m。

6.3.2 演播室的上空如不设栅顶，宜设必要的工作桥，工作桥的净宽宜不小于 0.6m，净高宜不小于 1.8m。

6.3.3 演播室的地面应平整防滑，应采用不反光、降噪材料。场景设施的基础颜色应选择吸收光的色系。

6.3.4 演播室应有运输场景、道具的专用通道及门，其设置应满足使用要求，门的净宽宜大于 2.4m，净高宜大于 3.6m。专用通道的净宽宜大于 3.0m，净高宜大于 4.0m。

6.3.5 电视演播室场景设施的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和《广播电视电影电视建筑设计防火标准》GY5067 的要求。

6.3.6 电视演播室场景设施的选材宜选用难燃、不燃材料，采用可燃材料时应做阻燃处理，不得采用易燃材料。

6.3.7 电视演播室场景设施的设计不应受到通风系统的影响，场景设施不得产生晃动、摇曳、鼓包等现象。



七、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生效并收到合同价 10%的约保证金后，按合同价 30%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设计且施工进度完成至 70%，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30%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工程全部完成，并经工程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完成现场联调，竣工验收通过后，按已完质量合格的合同价 20%支付进度款；

第四笔付款：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通过项目审价后，支付至审价结算造价的 97%；

第五笔付款：待本项目财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金额的 100%。

八、其他要求

8.1 成交人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文件、方案及为完成本承包项目而实施的任何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成交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均不会因其履行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采购人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成交人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

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8.2 成交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设计成果和其他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音像资料、电脑软件等）及成交人在本承包项目中使用的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磋商文件等）的完整知识产权均属采购人所有，成交人负有保密义务。在未事先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成交人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项目、本合同或采购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即使成交人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业务活动有关的文字、图像、模型等，均必须事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8.3 施工期间赶工，上海博物馆东馆营业期间需要同时施工。

8.4 在上海博物馆东馆正常运营期间施工，请供应商考虑相应的临时围挡、噪音和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_____

编制人：_____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其他辅助资料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供应商自行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辅助资料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增减，竣工结算按2.1条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价、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报价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应根据现场现有条件和采购资料、各自的施工方案等自行增减，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响应报价，本项目的合同形式为固定闭口总价合同，所有材料设备、人工涨价等不可预见因素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一旦成交，固定闭口总价不得调整（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响应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
- (6) 建设工程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响应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及供应商应自行考虑的完成项目所需其他相关费用和不可预见因素的风险。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响应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响应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供应商应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

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采购项目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响应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

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响应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响应报价的其他说明：

2.14.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实际施工时间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有可能施工时间只能安排在夜间或周末等不利因素，上述不利因素费用应含在响应综合单价中。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4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5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3.1.6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7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和增减。(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可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响应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形式，本项目各供应商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踏勘现场的结果，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并响应报价，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检测的施工方式。各供应商应根据自己以往同类型工程的施工经

验，充分考虑到为保证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正常运行以及完工项目的美观实用而须作进一步完善所要增加的施工内容，响应报价中应包含本竞争性磋商中上述提到的各项内容、要求及注意事项，是一份完整无漏的报价。对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修改、调整、完善等情况，各供应商应自行考虑不可预见费计入总报价。无论报价中是否明示该项费用，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确认了上述要求并已计取了此项费用(或视为向采购人让利)，今后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采购人自身原因造成的除外）。

3.4.2 项目竣工后须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保证验收通过，如检测单位提出需整改部分，成交人应免费整改并达到相关标准，以确保设备投入使用后，施工质量完全符合上海市相关标准。

3.4.3 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中应标明采用的定额全称以及定额编号。定额软件建议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定额计价模式。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响应总价及响应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7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8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9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4.10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报建编号：

标段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响应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总说明

表 1-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建设工程响应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元）
1	单体工程响应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费		
2.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沪措 01100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沪措 01100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沪措 0110030	各类图表		
2.4	沪措 0110040	企业标志		
2.5	沪措 01100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110060	材料堆放		
2.7	沪措 01100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1100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1.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1.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1.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	----	------	------	----

4	临时设施			
4.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 文体活动室、值班 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 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3.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3.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4.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4.3	沪措 0111100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5.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6.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7		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外运(含垂直运输费和处置费)		
8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费		
9		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外运(含垂直运输费和处置费)		
10		其他相关项目费		
11		投标人增减项		
...		
合 计				

注：1. 响应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2.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 码	项目 名称	项目 特征描 述	工 程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工 程 量	金 额 (元)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 中
									人 工 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供应商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响应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 购)方 式	发 包 (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1.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供应商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响应总价中。

表 12-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采购人填写，响应时，单价由供应商自主报价，计入响应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采购人填写，供应商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响应总价中。

表 14-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第八章 图纸

详见附件

密码: Aa1234567@